

國立臺灣大學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

螢光顯微鏡使用及管理辦法

107.03.08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.06.07 修正管理人員

一、儀器設備

本辦法適用螢光顯微鏡(Olympus BX53)及其周邊附屬配備(LED 螢光燈源及電腦)。

二、服務項目

為系上公用，提供穿透光視野、干涉對比影像及螢光觀察(7 種濾鏡)。

三、使用資格

欲使用儀器者，必須完成完整教育訓練課程，具備該儀器操作知識及能力。

四、開放時間

全天開放(如需半夜使用，請事先至小陳老師實驗室簽名並領取螢光顯微鏡防潮箱鑰匙；使用完後，敬請恢復原狀，並於隔天歸還鑰匙及回報使用狀況是否正常)。

五、操作規定

1. 確實遵守公告之儀器使用注意事項。
2. 操作本儀器及附屬電腦系統請勿佩戴手套。
3. 請依標準操作流程進行本儀器之開機與關機。
4. 使用 100X 油鏡滴油時，請先將玻片調整介於 40X & 100X 接物鏡中間。油滴只能用於 100X，切勿沾到 40X 或以下鏡頭(無法用 95%酒精擦拭乾淨，且會壞掉)。100X 油鏡用完後須用 95%酒精，以拭鏡紙擦拭乾淨。
5. 操作完畢，硬體設備須歸位，軟體設定須還原。
6. 使用本儀器前須填寫儀器使用記錄本，確實記錄儀器狀態，儀器使用完畢後須確實清理操作檯面，並保持本儀器清潔。
7. 儀器發生故障時，請立即通知儀器管理技術人員，並將儀器故障情形，詳細記錄於儀器使用記錄本，切勿自行拆裝儀器。

六、管理人員

1. 徐立航先生 (02-33664598)
2. 陳穎練老師 (02-33661763)